

合同编号：

2026 年度电影市场与安保管理系统运
维（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北京广播电视台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_____北京云有限公司_____

2026 年度电影市场与安保管理系统运维（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张劲林

联系人：谷干

联系电话：010-85339550

电子邮箱：Yuqing@bjiff.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乙方：北京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芮浩

联系人：姜宇航

联系电话：15010513201

电子邮箱：jiangyuhang@beijingcloud.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安平北街 8 号院 17 号楼-1 至 5 层 101 内一层 108

北京广播电视台的 2026 年度电影市场与安保管理系统运维（系统运维服务） 经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 BJJQ-2026-017 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专家评定 北京云有限公司 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 2026 年度电影市场与安保管理系统运维（系统运维服务）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 1、电影市场服务与管理系统运维保障服务：包括现场技术支持，现场客服服务，适应性调整，包括业务调整及界面调整。
- 2、安保管理系统软硬件集成服务：实现前置服务器系统与票证管理中心平台进行数据交换和通讯等服务。
- 3、安保管理系统运维保障服务：包括信息处理服务，现场勘察设计，入场部署服务，现场技术支持服务适应性调整。
- 4、展商展位管理系统运行保障：展区展位数据加载，会场驻场人员服务，会前适应性调整服务、驻场客服服务。
- 5、合同及发票管理系统运行保障：合同模板加载，驻场客服服务，会场驻场人员服务，会前适应性调整服务。
- 6、特约活动管理系统运行保障：活动数据加载，会场驻场人员服务，会前适应性调整服务、驻场客服服务。
- 7、项目创投管理系统运行保障：数据加载，驻场技术支持服务，适应性调整，驻场客服服务。
- 8、红毯剧组与嘉宾报名系统运行保障：红毯数据加载，会场驻场人员服务，会前适应性调整，驻场客服服务。
- 9、媒体预约管理系统运行保障：数据加载，会场驻场人员服务，会前适应性调整，驻场客服服务。
- 10、北京通对接运行保障：为加强北京国际电影节的宣传与推广，采用北京通政务门户资源，实现与北京通开通专题的对接，嵌入 H5 页面制作以及功能适应性调整，并保障对接系统的正常运行。
- 11、区域权限申请系统运行保障：证件数据区域权限管理服务，会场驻场人员服务，会前适应性调整，驻场客服服务。

12、就餐管理系统保障：内容数据加载，会场驻场人员服务，会前适应性调整，驻场客服服务。

13、预约活动管理系统保障：预约活动授权及数据加载，驻场人员服务，会前适应性调整，驻场客服服务。

14、上述系统服务周期提供：

服务频次：每周一次巡检。

服务方式：运维人员定期上门服务。

服务产出物：全年共计 52 份巡检周报，12 份月报，1 份年报。

具体承办项目的内容、形式、效果、质量、数量、规格、完成时限等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二《2026 年度电影市场与安保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方案》。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质量要求，具体要求为：

（一）重保保障要求

在重要敏感与北影节举办等期间，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值守服务，服务时长约为 2 个月。具体时间、次数、地点（北京广播电视台、雁栖湖会展中心、郎园 Station）以通知为准。要求在任何情况下，均能在两个小时内对任何技术问题或故障进行响应并解决。需提前准备充足的技术资源和应急措施，确保值守期间的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驻场服务要求

要求乙方针对上述服务系统提供不少于 6 个月的 20 人驻场服务。

（三）数据服务要求

保障北京国际北影节上述服务系统，中英文双版发文，应对 PC 端、移动端、APP 三端（文字编辑排版、图片像素格式处理、视频上传及过审申报等处理、编辑、校对）服务周期内在 PC 端官网、移动官网和官方 APP 发布不少 15000 篇（包括文稿、图片、视频等）。确保每次发布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内容涵盖

全面。支持灵活调整发文频率和内容，以满足不同时段、不同活动的需求。确保发文服务的高质量和高效率。

（四）北京时间数据中台集成要求

为了实现上述系统用户数据的统计分析，需要实现上述系统与北京时间数据中台实现对接和数据共享。

（五）应用系统安全服务

云安全服务：基于系统安全服务，要求针对应用系统，进行反复渗透测试，并在其渗透深度范围内进行本地环境和系统信息的收集，不断收集相关环境信息及漏洞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出具测试报告、漏洞修复报告。乙方需提供服务期内周期不少于 4 次安全漏扫报告。

安全监控：对系统、数据库软件、应用服务器等进行安全监控。对发现的异常提供预警，对发现的问题，分析、整改、复测。保证中低风险安全问题 72 小时内处理，高危风险安全问题 24 小时内处理。解决问题后，出具不少于 12 份《日常安全监控报告》。

安全巡检：对系统使用的数据库进行安全策略加强调优，加强数据库、中间件抵御攻击和威胁的能力，整体提高网络安全防护水平；遇到严重安全问题，需协调数据库软件和中间件软件原厂商进行联合加固。利用工具扫描和手工检测的方式进行脆弱性检测，检测系统漏洞、安全管理问题等，并进行脆弱性分析。经过分析后，进行系统的整改并进行复测，满足相应的安全要求。

服务频次：每周一次。

服务方式：运维人员定期上门服务。

安全巡检提交成果物（包含不限于如下）：《日常巡检计划》、《日常巡检报告》及备份文件（程序备份文件、数据备份文件、配置文件备份等）。

服务成果：全年共计 52 份巡检周报，12 份月报，1 份年报。

（六）文档管理要求

需记录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档，包括服务计划、故障报告、评估报告、设备档案、运行规范、服务总结、服务记录等，实行严格的版本控制。具体如下：

- 文档的生成与项目运维中的阶段同步；
- 对重要的受控文档实施计算机管理；
- 切实保证文档的安全；
- 确保文档的正确、有效，便于使用。

（七）项目人员要求

本乙方须提供不少于 6 个月的核心运维团队驻场服务，具体构成包括管理人员、业务骨干、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乙方应保证驻场人员须为自有员工，须提供驻场人员社保缴纳记录，并提供实施团队组织架构、项目成员清单、人员简历及项目经验等项目团队信息，该清单需和项目实施计划中的负责人有所对应，以明确职责和任务。

所有驻场成员须经甲方审核后方可开展工作，如乙方提供运维团队核心人员未能通过甲方审核，须无条件更换人员；如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同一岗位提供人员 3 次均未通过审核，甲方有权根据影响项目情况要求乙方赔偿。

审核合格后的驻场人员，须依照甲方的要求前往指定办公地点（北京广播电视台）现场办公进行驻场服务。服务期间必须遵守甲方和项目组的有关工作规范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项目组成人员的调整 and 变化。如遇乙方有人员变化需要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必须保证项目进度不受人员变动影响（1、变化前后的人员资质相当，并通过甲方审核；2、所有进行中的项目工作顺利交接）。

（八）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需要根据甲方的运维管理需要建立规范、标准的运维体系。包括：运维团队组建、运维服务标准建立等。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对定期某一时期的工作进行阶段总结，，为后期的工作改进提供基础。

（九）培训要求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乙方应根据维护和使用的需要对甲方的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操作培训和现场指导，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本项目须提供不少于 2 次培训，培训包括系统管理培训、业务使用培训。培训提

供集中培训与 1 对 1 培训两种方式。其中集中培训为针对全体系统用户，提供线上培训会议及线下培训会议两种。1 对 1 培训：针对各类用户单独提供 1 对 1 上门培训，同时提供培训教材。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2026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2 日止。具体每一项工作完成期限，以甲方针对每一项工作要求乙方交付的时间为准。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提交成果或者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

第五条 项目方案

根据合同和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作方案、工作方案、现场实施方案、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等）及详细项目预算，并报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有最终决定权，乙方的所有实施方案均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通过后方可实施，甲方对此有异议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修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再次提交，直至甲方满意，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项目。为免异议，甲乙双方在此一致确认，甲方仅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成果等是否符合活动的相关要求、定位、形象进行审核，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等保证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并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
3. 甲方有权对项目委托事项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

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5. 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可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验收。

6.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7. 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义务和项目技术方案中规定的具体义务。

2. 乙方应仔细核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对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于收到上述资料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否则视为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运维实施方案以及符合方案要求的项目费用明细，并报甲方确认。

4. 如乙方制定的运维方案涉及技术服务方案的，该技术方案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各项工作方案的要求，做好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负责运行维护的系统运行情况报告甲方，做好信息沟通。

7. 乙方为甲方提供驻场技术服务及驻场客服服务，驻场人员需全程在岗，对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系统故障、服务咨询等诉求响应及时，原则上【15】分钟内对接，严禁无故拖延、推诿。可现场解决的当场办结，需协调的明确时限并全程跟进，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8.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数据加载服务过程中,应严格履行信息安全保障义务,妥善保管甲方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电影节经营数据、内部资料及运维过程中接触到的各类敏感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转让、出借或擅自使用该等信息,同时应采取合理且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防范信息泄露、丢失、篡改等风险,确保甲方信息的安全性、完整性和保密性。

9. 乙方为甲方提供系统适应性调整及系统优化,每个系统服务期内不少于1次,乙方在为甲方提供运维、系统适应性调整及系统优化等相关服务过程中,应严格规范操作流程,采取必要的风险防控措施,不得因自身操作不当、技术失误或违规操作等原因,造成甲方相关系统出现故障、瘫痪、无法正常登录或使用等情形,确保甲方系统的连续性和可用性。

10 乙方为甲方提供系统安全巡检服务:对甲方电影市场与安保管理系统进行每周1次的巡检,及时发现系统运行过程中的问题与隐患,降低系统故障的风险,为系统稳定运行提供保障。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系统故障应急服务:提供 5X8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在接到故障报警后两小时内赶到现场为甲方解决故障。在重要敏感与北影节举办等期间,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值守服务,服务时长约为 2 个月。具体时间、次数、地点(北京广播电视台、雁栖湖会展中心、郎园 Station)以通知为准。要求在任何情况下,均能在两个小时内对任何技术问题或故障进行响应并解决。

1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期间,应采取合理、必要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确保甲方相关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备、软件系统、网络环境等)持续、稳定、正常运转,最大限度减少系统故障、中断等情况的发生。若因乙方运维不当、未履行应尽职责导致甲方系统无法正常运转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有关服务,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13.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进入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运维服务。

(1) 乙方安排的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要求和安全管理规范。如因乙方人员原因导致甲方人员、财产损失,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

(2) 乙方应确保委派人员具备甲方要求的资质。委派人员应该熟练掌握电影市场管理及安保管理系统所涉及的技术环节,具有及时判断和处理故障的能力。制定完善的工作和管理流程,保证各项工作按规范进行。

14. 乙方委派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管理方式

(1) 乙方委派甲方的现场工作人员(“乙方委派人员”)由乙方向甲方出具书面的委派名单、委派函及该委派人员有效期限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由甲方办理出入甲方工作场所的手续。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委派人员,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其到甲方现场履行维护工作。

(2) 乙方委派人员是乙方的聘用员工,与乙方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其工资支付及社会保险缴纳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不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与乙方委派人员建立劳务或劳动关系。乙方在此确认,甲方依据本协议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是全部的费用,甲方无责任再向乙方委派人员支付任何性质或形式的费用。

(3)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对乙方委派人员不承担用人单位的管理责任,但由于甲方特殊的工作性质,乙方委派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进行乙方委派工作期间,应当遵守甲方对于工作场所的管理纪律。乙方委派人员违反甲方管理纪律的,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委派人员,甲方因履行合同需要为乙方委派人员或车辆提供临时工作证件、出入证件等,不能视为双方建立劳动关系。

(4) 乙方委派人员在甲方进行乙方委派工作期间发生社会保险的保险事项时,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乙方作为用人单位办理为委派人员办理所有社会保险申报手续。

(5) 乙方由于各种原因需要调整委派人员的,需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第1)款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乙方委派人员不能满足甲方需要,甲方提出更换、增加委派人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给予更换、增加,并按第(1)款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6) 乙方委派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设备系统损坏、

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委派人员单独或者连带地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委派人员与乙方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的，乙方应依法办理劳动合同续签手续，不续签劳动合同的，乙方必须提前 15 天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并提供替换人员。

15. 乙方运维服务过程中，对甲方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或导致现场人员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6.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17.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2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18.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擅自开展赞助招商活动。如确实需要进行招商赞助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统筹协调并由乙方就此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另行签署招商赞助合同后方可进行。

1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擅自发放、售卖、赠送以及其他形式使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门票、影票等一切相关票务。如确有需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八条 禁止转委托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或主要义务转包，如乙方将委托义务交由第三方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第九条 项目实施及验收

1. 乙方应当按照经甲方确认同意的项目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 乙方须在项目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验收资料，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结报告、验收报告。
3.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总结报告、验收报告

后，应当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验收。

4.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对质量验收结论申述意见。

5.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后应出具明确的验收结果。验收标准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如出现未完成事项，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项目费用。如涉及违约，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验收的，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7. 甲方验收合格，并不视为乙方免除其全部责任的证明。

第十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预算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 元整（¥： 1,350,000.00 ），预算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1。最终项目费用金额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金额为准。乙方不得超预算执行，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将按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项目费用：

第一期：自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费用的 70%，即人民币大写 玖拾肆万伍仟 元整（¥： 945,000.00 ）。

第二期：服务结束后，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按照实际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交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结算文件（一式两份）供甲方结算参考，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依据甲方的审核定价规则和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并在乙方提供的审核文件上签署审核意见，无意见且未核减金额的，视为审核通过，有核减金额的，按核减后的金额进行结算。甲方于签字确认结算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若甲方已支付费用超出结算金额，乙方应在甲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 3 个工

作日内，返回超出部分费用。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享受国家增值税税收减免政策，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政策文件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费用，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指定账户

以下账户须为乙方实际收款账户，甲方支付时将按照财政要求由财政系统直接从本合同中提取该账户信息进行支付，不得更换。

公司名称：北京云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里支行

账号：110061147013003737952

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5674454498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14号 85336688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318170935643

5. 甲方支付的项目费用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行业内标准，如甲方需要，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凡涉及施工类项目，乙方需提供经甲方确认通过的全面、详细的完工照片。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甲方主管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为履行此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所需使用的软件及相关技术未侵犯任

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甲方（包括最终使用方）依据本合同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对该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收益、处分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侵权可能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2. 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上述条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则乙方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此事，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从而使甲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从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遭受的任何损害。

3. 若有第三方声称甲方使用乙方开发或提供的软件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的，乙方不仅应直接参与纠纷的解决，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4. 甲方享有本项目执行期间产生的技术文档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等权利以及软件源代码和各种技术文档资料所有权。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

第十二条 反隐性市场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对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冠以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2）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筹备、宣传、举办等过程中使用或出现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3）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与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任何合作关系。

（4）通过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电视、网络、宣传品等，下同）以任何方式对外宣传承办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项目。

（5）通过任何媒体以任何方式宣传乙方或者其关联方是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代理商、服务商、供应商、供货商、赞助商、合作伙伴等。

（6）未经甲方认可使用甲方的名称、徽记、标识、吉祥物、理念等标志。

2. 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下列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关的任何形式的隐性市场活动：

(1) 以任何方式表明其与甲方或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性关联。

(2) 其与甲方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 其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 有关说明

(1) 本合同所称乙方关联方是指：与乙方有控制或者被控制关系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与乙方同时受同一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2) 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雇员等从事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及其关联方行为。

(3) 乙方及其关联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4) 乙方及其关联方如为甲方赞助商，其根据赞助合同在其享有的赞助权益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不受本条本项规定的限制。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运维服务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项目预算费用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超过约定期限十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报酬，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支付相当于项目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或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项目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委托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以及项目交接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要求交付各种材料、文件等，配合甲方行使各项权利等）；

(2) 乙方不能完成委托项目的；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委托项目全部或者部分委托任务转委托第三方承担的；

(4) 乙方违反合同反隐性市场条款约定的；

(5) 乙方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

(6) 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的（此种情况下，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

2. 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其合作方擅自或者超出甲方许可范围开展赞助招商活动的，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相应赞助体现，且甲方有权扣减项目费用或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报酬外，无论甲方选择上述何种方式，乙方还应按项目预算费用的百分之三十或者其招商的赞助费用的三倍金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以高者为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或合作方开展的赞助招商活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侵犯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合法权益而导致的任何争议、投诉、索赔、诉讼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或其合作方擅自或者超出甲方许可范围使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票务的，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支付相当于项目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或者其票务收入的三倍金额的违约金（以高者为准）。或者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费用，并向甲

方支付项目预算费用等额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甲方组织专门人员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没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费用。如项目工作验收不合格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部分支付剩余项目费用，该剩余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或少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项目要求中的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项目预算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项目过程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而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本合同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因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同意甲方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留索赔金，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支付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追偿。

第十四条 项目管理小组要求

1. 双方各指派并授权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相关事宜的沟通协调及履行。

甲方负责人员姓名：谷干

职务：副科长（主持工作）

电话：010-85339550

手机：13466695915

电子邮箱：Yuqing@bjjiff.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邮编： 100022

乙方负责人员姓名： 姜宇航 职务： 销售经理

电话： 010-85335200 手机： 15010513201

电子邮箱： jiangyuhang@beijingcloud.com.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平北街 8 号院 17 号楼-1 至 5 层 101 内一层 108
邮编： 101300

2. 项目负责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项目负责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筹备及实施过程中，如甲方认为乙方负责人或项目实施组成人员不具备完成项目的能力、资质时，有权提前 5 日通知乙方要求更换人员，乙方有义务做出相应调整。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如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需于 3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发至该联系方式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造成的任何不便及实际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举办前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 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义务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期间和影响范围内自动中止，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本合同继续履行，其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间等同于中止期间，该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除外。

2. 提出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发出通知后的 3 日内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各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一项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 30 天，且未达成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任何一方皆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生效日当日或此后发生的、受影响方无法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传染病、战争、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任何其他超出受影响方合理控制的情形。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判决承担责任的一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八条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及补充

1.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2.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附件 1 2026 年度电影市场与安保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预算费用明细

附件 2 2026 年度电影市场与安保管理系统运维项目服务方案

(以下无正文,为 2026 年度电影市场与安保管理系统运维(系统运维服务)签署页面和附件)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乙方：北京云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